

重大傷病申請作業說明

- 一、申請資格：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健保署規定之重大傷病疾病者。
- 二、應備身份證明文件：病患本人應備妥身分證。(若委由代理人申請時，併請出示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供查驗)。
- 三、申請流程：
 - (一) 門診：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30日內)，確認資料無誤後，至批價櫃檯繳費，持繳費收據、身分證影本、相關病歷如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病歷複製費用)、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診斷證明書至用印服務台完成用印，交由門診護理師再通知住院室委託代辦或親至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辦理。
 - (二) 住院：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30日內)，確認資料無誤後，將身分證影本、相關病歷如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病歷複製費用)及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等，交由各樓層書記通知住院室委託代辦，費用於出院時一併計價。

註： 1、診斷證明書一份 100 元。
2、病歷複製費用：20 張以下 200 元。20 張以上每一張加 3 元。
 - (三) 健保署針對審核結果，核定『同意』，而且留有手機號碼之申請案，目前以即時簡訊通知病患或家屬，讓民眾盡快得知審查結果。核定結果如為補件或不同意者，並不提供此簡訊通知服務，仍維持書面通知郵寄方式。
 - (四) 本院協助申請者，不論核定同意或不同意，皆以電話通知病患或家屬。

健保署重大傷病相關網頁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服務> 健保醫療服務 > 重大傷病專區

<https://www.nhi.gov.tw/ch/lp-2957-1.html>